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
塘汇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

ZJXH(HY)-190104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九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童鹏程

报告编写人：童鹏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
石油分公司

电话：15067329204

传真： /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东升中路中国石化嘉兴
石油大楼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8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
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0
4.1.4 固（液）体废物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六、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执行标准	19
6.2 噪声执行标准	19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9
6.4 总量控制	20
七、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1.1 废气监测	21
7.1.2 场界噪声监测	21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1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4
十、环境管理检查	2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7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27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7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7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27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7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8
11.1.2 噪声监测结论.....	28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28
11.1.4 总量控制结论.....	28
11.2 建议.....	29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汇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开环建[2019]17 号

附件 2、化粪池清运协议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验收会签到单及专家意见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1911101、ZJXH(HJ)-1911102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汇水上加油点位于嘉兴市塘汇街道鸣羊村，总占地面积 780m^2 ，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建有 50m^3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自吸泵单枪加油机 2 台，年销售柴油 840 吨。

浙江嘉兴塘汇水上加油点成立于 2010 年，因为历史遗留问题，当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环保工作管理的要求，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汇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6 月 28 日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以“嘉开环建[2019]17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该项目于 201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10 月竣工。

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经现场调查，确定本次的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7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发布)

-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4、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 2008 年第 7 号）（环保部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汇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
- 2、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汇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开环建[2019]17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汇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汇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塘汇街道鸣羊村(北郊河进出口),中心经纬度: E 120.791232°, N 30.801638°。项目东侧为北郊河、三店塘、长纤塘; 东环河的四叉口; 南侧为绿地; 西侧为嘉兴市塘汇港航管理检查站; 北侧为绿地。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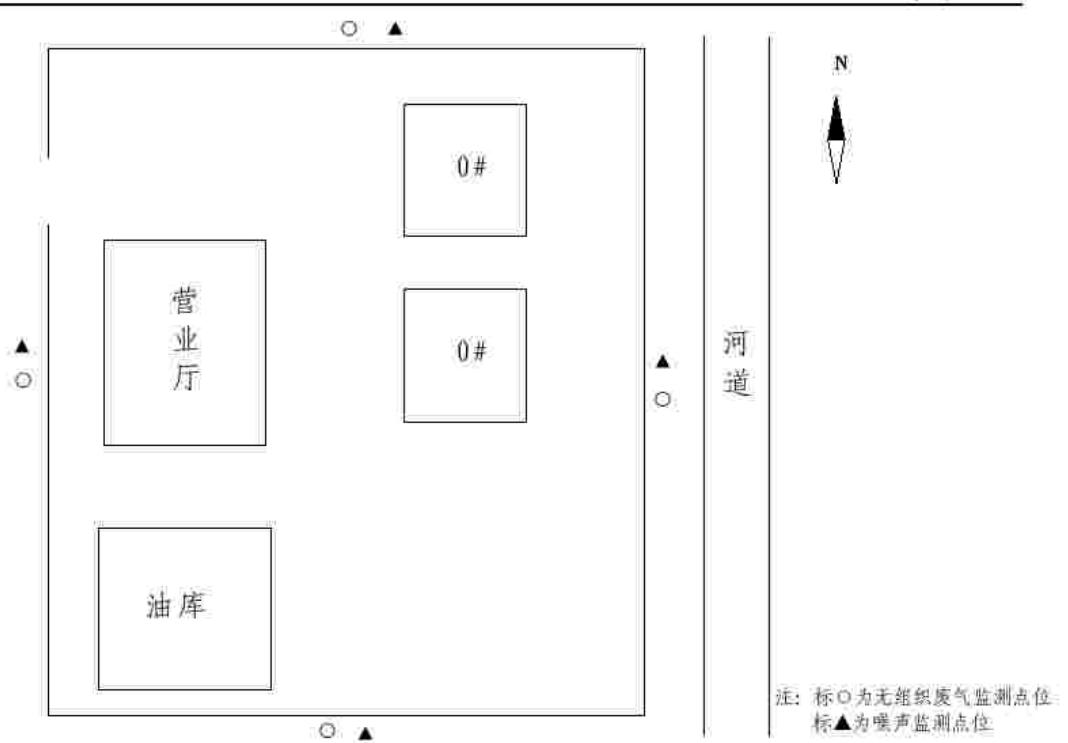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秀洲区塘汇街道鸣羊村（北郊河进口处），建有 50m³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自吸泵单枪加油机 2 台，年销售柴油 840 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塘汇街道鸣羊村（北郊河进口处），投资 438 万元，建有 50m ³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自吸泵单枪加油机 2 台，年销售柴油 840 吨。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塘汇街道鸣羊村（北郊河进口处），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建有 50m ³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自吸泵单枪加油机 2 台，年销售柴油 840 吨。

本项目实际销售量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销售量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销售量	2019 年 8 月~10 月调试期间销售量	折合全年销售量
1	柴油	840 吨	190 吨	760 吨

注：实际销售量由企业提供。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自吸泵式单枪加油机	2 台	2 台
2	50m ³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	2 个
3	其他辅助设备	1 台	1 台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预测用量	2019 年 8 月~10 月调试期间消耗量	折合全年消耗量
1	柴油	840 吨	190 吨	760 吨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根据企业提供 2019 年 8 月~10 月用水量数据（详见附件），企业用水量为 11 吨，折合年用水量为 44 吨，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t/a（排污系数按环评 90% 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柴油的销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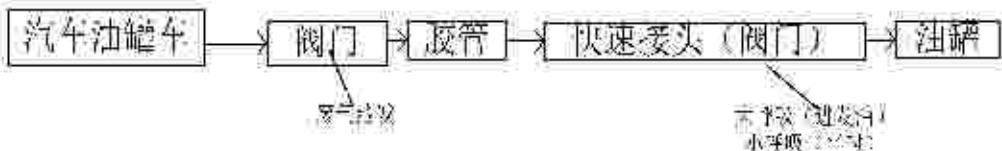


图 3-4 柴油油罐船接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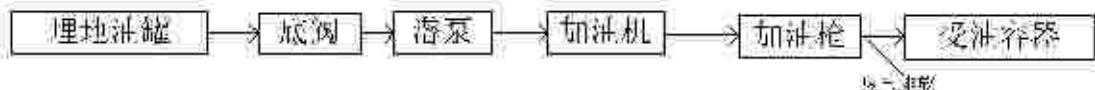


图 3-5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卸油：加油站进油采用油罐船水路运输，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

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油罐船和卸油口快速接头，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油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船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

储油：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油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船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加油：该加油站船舶加油采用自吸泵式加油机加油，罐内油品由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船舶加油。

船舶垃圾、船舶油污：由于本项目仅为来往船舶提供加油服务，船舶停泊时间较短，本项目不设置油污水接收设施和船舶垃圾回收设施，船舶油污和生活垃圾不属于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不负责接收加油船舶油污和船舶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最终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氨氮、COD _{cr}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为加油船舶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船舶	1	加油站内	间歇	加强管理
2	加油机	2	加油站内	间歇	加强管理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清罐油泥	清罐油泥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HW08 900-249-08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固废, 且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混入生活垃圾后全部环节获得豁免, 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船舶垃圾、船舶油污: 由于本项目仅为来往船舶提供加油服务, 船舶停泊时间较短, 本项目不设置油污水接收设施和船舶垃圾回收设施, 船舶油污和生活垃圾不属于本项目服务范围内, 不负责接收加油船舶油污和船舶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清罐油泥和含油抹布及手套。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境评估产生量	2019 年 8 月~10 月实际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清罐油泥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4t/5 年	0t(暂未产生)	0t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02t/年	0.004t	0.016t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0.55t/年	0.11t	0.44t

注: 油罐每五年清理一次, 统计时间内未产生。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 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 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清罐油泥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委托平湖市金达 废料再生燃料实 业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079
2	含油抹布 及手套	加油、油 罐清理	危险废物	混入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混入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3304000079），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油罐每五年清洗一次，企业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在清洗当天将清罐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不设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	
废水治理	1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5	
合 计	3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汇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海塘。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最终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	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废气。采用地理式储油罐，由于该罐密闭型较好，顶部有不小于 0.5m 的覆土，周围回填的沙子和细土厚度也不小于 0.3m，因此储油罐室内气温比较稳定，受大气环境稳定影响较小，可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另外，本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为减少加油机作业时由于跑冒滴漏造成的非甲烷总烃损失，加油站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从管理和作业上减少排污量。	加油站废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并达到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表 2 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汇水上加油点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固废	清罐油泥：根据企业介绍，油罐每五年清理一次，清罐油泥产生量约 0.4t/次，油罐清理均由有资质单位清理，清理后产生的清罐油泥属于危废，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在清洗当天用专用车辆把清罐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不设危废仓库。 含油抹布及手套：本项目加油、清罐清理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企业提供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分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须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燃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079)，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汇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告

ZJXH(HY)-190104

	<p>的资料，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且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后全部环节获得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天数 365d，流动人口基本不产生生活垃圾，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155t/a。</p>	
噪声	<p>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东侧场界噪声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其余场界噪声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p> <p>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合理布局。</p> <p>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汇水上加油点南、西、北侧场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侧场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p>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汇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塘汇街道鸣羊村(北郊河进出口)。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保证灭火器材周围没有任何堆杂物，保证防火通道畅通。

4、做好加油站与周围环境的防火隔离措施，防止加油站在火灾或爆炸事故下对周围环境造成损失。

5、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6月28日以嘉开环建[2019]17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汇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总投资438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塘汇街道鸣羊村(北郊河进口处)，总占地面积780平方米，50m³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2个。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达到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2、加油站废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并达到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表2标准。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东侧场界噪声达到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

其余场界噪声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4、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分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须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5、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四、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COD_{0.003} 吨/年，NH₃-NO_{0.0003} 吨/年，VOC_{0.503} 吨/年。

以上审查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通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6 月 28 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标准见表6-1。

表6-1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标准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南、西、北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中的3类标准, 东侧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详见表6-2。

表6-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南、西、 北侧场界 噪声	等效A声级	dB(A)	65	5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2337-2008)中的3 类标准
东侧场界 噪声	等效A声级	dB(A)	70	5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2337-2008)中的4 类标准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4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汇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 0.003 吨/年、氨氮 ≤ 0.0003 吨/年、VOC_x ≤ 0.503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场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2 场界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 1.2m、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场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16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3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童鹏程	/	HJ-SGZ-053
校核	周东亚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晏佳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05
	孙建秋	/	HJ-SGZ-011
	郁振涛	/	HJ-SGZ-064
	曾玲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严雪翠	工程师	HJ-SGZ-043
	冉伟	工程师	HJ-SGZ-023
	徐涛	助理工程师	HJ-SGZ-025
	蒋利华	助理工程师	HJ-SGZ-0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若大于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9.11.6	93.6	93.6	0	符合
2019.11.7	93.5	93.6	0.1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汇水上加油点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t)	设计销售量(t)	生产负荷(%)
2019.11.6	柴油	2.0	2.3	87
2019.11.7	柴油	2.1	2.3	91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365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汇水上加油点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9.11.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汇水上加油点	N	1.5	17.5	102.0	晴
2019.11.7		N	2.0	16.5	102.1	多云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6	非甲烷总烃	边界东	1.15	1.52	1.45	1.66	4.0	达标
		边界南	1.30	1.47	1.43	1.80		
		边界西	1.44	1.61	1.46	1.59		
		边界北	1.43	1.57	1.54	1.62		
2019.11.7	非甲烷总烃	边界东	1.22	1.41	1.01	1.14	4.0	达标
		边界南	1.87	1.41	1.17	1.03		
		边界西	1.47	1.66	1.87	0.970		
		边界北	1.46	1.39	1.21	0.850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Y)-1911102。

9.2.1.2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汇水上加油点南、西、北侧场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3类标准,东侧场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 9-4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L _{eq} [dB(A)]	监测时间	L _{eq} [dB(A)]
2019.11.6	边界东	环境噪声	13:40	65.6	22:03	54.9
	边界南	环境噪声	13:45	60.9	22:08	49.9
	边界西	环境噪声	13:51	58.4	22:16	48.1
	边界北	环境噪声	13:57	60.2	22:21	48.4
2019.11.7	边界东	环境噪声	13:23	64.1	22:04	54.9
	边界南	环境噪声	13:28	61.0	22:10	54.3
	边界西	环境噪声	13:34	58.7	22:15	48.6
	边界北	环境噪声	13:39	58.9	22:22	48.4
标准限值			南、西、北侧 65, 东侧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Y)-1911101。

9.2.1.3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39.6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5。

表 9-5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2	0.0002

2、废气

本项目 VOC_x（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_x 总量进行核算。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9.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2 吨/年和 0.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03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x（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_x 总量进行核算。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6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1日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以“嘉开环建[2019]17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汇水上加油点目前由王磊负责公司环保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3304000079)，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汇水上加油点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11.1.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汇水上加油点南、西、北侧场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3类标准，东侧场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3304000079)，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1.4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 VOC_{cr}。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2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2 t/a，无法核算 VOC_{cr} 排放量 (VOC_{cr}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03 t/a、NH₃-N 0.0003 t/a 和 VOC_{cr} 0.503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 1、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加油站内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监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做好加油站消防及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3、生活污水尽快入网，并严格执行入网标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建设 项目 概况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暨汇市加油站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秀洲区塘汇街道鸣丰村(北郊河进口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动力销售(F52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柴油 84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柴油 840t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嘉开环建[2019]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8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a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721030808W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6-7 日					
污染 物排 放量 达标 与污 染防 治措 施相 关情 况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 程产生 量(3)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4)	本期工 程实 际排 放量 (5)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	0.00396	0.005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0.002	0.003	—	—	—	—	
	氨氮		—	—	—	—	0.0002	0.0003	—	—	—	—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他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
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件 1: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兴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开环建〔2019〕10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汇
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中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汇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总投资 428 万元，建筑地点位于塘汇街道西羊村（北郊河进口处），总占地面积 780 平方米，50m³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 GB891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达Ⅲ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2. 加油站废气采用自带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并达到 GB21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表 2 标准。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东侧边界噪声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其余场界噪声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4.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分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须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5.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提高事故发生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 四、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CO₂ 0.103 吨/年，NH₃-NO_x 0.003 吨/年，VOCs 0.503 吨/年。

以上审查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请贵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落实以落实。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通过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审查意见
抄送：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10份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1日印制

附件 2:

附件 3: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化粪池、垃圾桶委托清运合同书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垃圾、粪便委托清运合同书

2015年9月

甲方(委托方):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受托方): 嘉兴市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粪便、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种类、数量

1. 乙方清运甲方的粪便于 嘉善县八仙桥村 大约 1000 吨, 每车清运量为 1000 公斤, 清运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大约需清运 1000 吨粪便。

2. 甲方在委托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方案, 如遇特殊情况, 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 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直至情况正常后继续服务。

二、清运中将、清运频次

1. 乙方清运甲方的粪便, 频繁程度为 每天, 每车清运量为 1000 公斤, 每车清运时间为 每天, 每车费用为 100 元。

2. 乙方定期对粪便进行处理, 不得污染周围环境, 乙方必须保证粪便无害化处理, 不得有恶臭味, 不得有苍蝇滋生。

三、特别约定: 二号路南

(四) 费用与支付方式:

1. 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清运费 30000 元, 支付时间 每月 10 日前。
2. 支付方式: 二仙桥 银行转账 建设银行 6222080000000000000。
3. 甲方必须在每月 10 日前, 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清运费。
4. 本合同期满后,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清运费。

六、备注事宜: 甲方盖章并经甲方确认

甲方(盖章):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盖章): 嘉兴市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王伟忠 负责人(签字): 王伟忠
经办人(签字): 王伟忠 经办人(签字): 王伟忠
联系电话: 13957330000 联系电话: 13957330000
日期: 2015年9月1日 日期: 2015年9月1日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总装数量	备注
1	台喷墨印刷机		24	
2	500L油墨搅拌机		2个	
3	单轴搅拌机		1台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下为当季耗材量实际情况填写:

生产日期:

浙江三得利艺术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消耗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吨)	备注
1	空桶	吨	吨	1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本表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法人(签字):

浙江新鸿涂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物质名称	产生量(吨)	备注
1	清污油泥	5.1722	
2	废矿物油	0.264	
3	生料浆	0.01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从上到下为企业水垢浆液、清污油泥。

企业法人签字:

浙江新昌县鑫达公司

QHJL-00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润滑油及基础油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223473)
现场监测日期	2019/11/07
项目是否正常生产	是



2019年11月7日，企业生产正常，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

2019年11月7日，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董晓红 企业当班人 王永军 日期 2019/11/7

该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

2019年8月-10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时间	用水量
生活用水	2019年8月-10月	111



附件 4:

合同编号：ZJH0002-18-02109-201

2018 年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21030898W

地址：嘉兴市东升路 1500 号

联系人：张幸锐 联系电话：0573-82224367

乙方：宁波市全达塑料再生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7046529556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当湖街道虹霞路 168 号

联系人：王烂锋 联系电话：13857318977

鉴于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利用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乙方收集、运输、综合利用甲方在油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三、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和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式
				(3元/吨)		

废物代码	2001-2-5-Q3	3101	31-01-04	综合利用	0109-6	其他
产生日期	2005-2-15-03	16.94	含油油墨	综合利用	0109-6	其他
危险废物						

一、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規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式“三”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3. 甲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符合安全、环保的相关规定，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4. 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成份说明，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同时应确保予提供地废物不得为市场商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若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 乙方运输须双方提前沟通好，按约定的时间，乙方车辆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要及时安排叉车或人员装车，由此产生的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没有按约定时间来提取货源，视为违约，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收集的，甲方须在市环保局办理审批手续后，需另行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才可交由乙方进行处置。

7. 签订合同(或者处先签)，甲方须将供废物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形态、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参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b)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c) 如因乙方导致该废物丙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运处置增加成本，甲方请求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8. 运费由乙方承担。

9. 合同签订时乙方提供系红章的资质证书一套以备环保等部门核查。

三、结算方式

1. 在乙方废物收运时用结算方式，按实际过磅重量开具发票结算。

2. 收运废物每一件以甲方过磅称重为准，需要计重的情况仅限于运输车辆。

3. 乙方收到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在 15 日内向乙方结清款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按每日百分之一向乙方收取。

4. 支付方式：废物转运后甲方以银行直连方式将处置费打入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结算单价为含税价 4800 元/吨（大写：肆仟捌佰元/吨）向乙方支付。

6.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环保部门监控联网的乙方过磅直连为准。

四、纠纷解决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其他事项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须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数量范围内的固废交由乙方收集、处置、利用，不得擅自交由第三方收集处置，否则视为违约。

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持一份，各自留底，所在地环保部门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履行期限

1. 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注：随合同附上《职业健康环境报告中危险废弃物产生的工艺
流程操作规程与危险废物台账网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甲方（盖章）
签订人：

签订日期：2018年7月17日

乙方（盖章）
签订人：

附件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塘汇水上加油点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会签到单

三月：2019.12.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江水上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

2019年12月1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市相关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及企业，召开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江水上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一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土壤保护施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收藏村，总占地面积780平方米，设计配备50立方米钢质埋地卧式柴油罐2个，自吸泵撬+撬+加油机2台，设计经营规模为年销售柴油18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塘江水上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28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以嘉开环函[2019]17号文予以审批。目前该项目加油经营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且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后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 验收意见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胜泽水上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三、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各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防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 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 5 km/h 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三) 固废

项目危废为消解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加油站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10月15日，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19年11月6、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企业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无组织值经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西、北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3类区标准，东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区标准。
3. 项目清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清运当天委托外运处置，不在站内暂存，因此不设危废暂存场所；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 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2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2 t/a，无法核算 VOC_s 排放量(VOC_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02 t/a、NH₃-N 0.0003 t/a 和 VOC_s 0.50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该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可

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 补充完善编制依据：调查元年油气回收系统工程概况；制定落实台账管理制度；补充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3. 若企业后阶段生产过程中发生原料材料调整，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该项目生产性质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现场检查会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现场检查会签到：

王林海 李波 张伟

2019年12月11日